

# 黃朝琴回憶錄（十一）

黃朝琴原著。王紹齋校訂

## 四八、陳長官的儉樸

我就任市長前後，陳儀長官對他個人有關事項，有兩次指示：其一，他在重慶時曾面囑我抵臺北後代覓住宅一所。他說：「臺灣總督府將改爲博物館，總督官邸改爲民衆館，作爲民衆集會之用，至於個人住宅，希望只要一棟四、五個房間的日式房屋，陳設毋須華麗，惟須有花園綠地。」陳長官決定不用總督府的大樓，作爲長官公署署址，也不用總督官邸作他的官邸，是一項很開明的決定。如此不但祛除了日本統治階級的象徵，同時表示民主自由和樸實的趨向，增強了臺胞對祖國的向心力。

舊總督府在盟機大轟炸期間，列爲重要目標，但是損壞並不嚴重，而府後一街之藏書甚豐的圖書館，則被夷爲平地，殊屬可惜。總督府原址在三十六年始全部整修完畢，並在第三屆光復舉辦全省博覽會，展示了光復後農工商各業及交通建設的成果。卅七年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成立，始改爲公署辦公之用，成爲東南各省的軍政中心。

卅九年，總統蒞臺復行視事，該處改爲總統府，臺灣省從這時起，便成爲反共復國的基地，承擔了歷史性的重任。

日本總督官邸位於總督府左前，鄰接新公園與臺大醫院，房屋爲西式二層建築，佔地數千坪，庭園廣闊，花木扶疏，環境極爲優美，可見統治者的氣勢與生活的優越。該處後改作臺北賓館，使用甚久，歷年國家慶典酒會多在該地舉行，冠蓋雲集，衣香鬢影，曾極一時之盛。旋因道路拓寬，前院退縮甚多，以及近年來建築業的飛躍進步，其豪華氣概，似已大爲減色。

陳長官的公館，經依照他指示原則，覓得臺灣

電力株式會社日籍社長的宿舍一棟，係以日式爲主並有部分西化的平房，精緻雅潔，設備完整。庭園花木扶疏，環境十分幽靜，私衷以爲當可復命。不料當我陪同長官公署葛秘書長敬恩先生察看時，他說：「爲何覓這種小屋作長官官邸？」

這事與你前途有關！」我初未料及爲長官服務，竟與前途有關！不禁暗自忖度，降級任市長，有何前途可言？爲免其誤會，遂將陳長官吩咐經過情形告知，他似仍不甚諒解。迨陳長官蒞任後即

復節發表談話時還提到日據時期區區一電力公司首長竟住如此富麗堂皇的房子，使他都不敢居住云云。足見各人的觀點不同，誠令我困惑，回想起來，真使人有啼笑皆非之感。

陳長官蒞任後，一部分中日人士，利用歡迎會，大登廣告，定期在北投跑馬場（今之政工幹校）舉行賽馬，一時馬票竟銷售一空。長官獲悉後，電話指示轉飭即行停辦。我乃通知臺北州知事高橋前來報告辦理經過，並轉達上級指示，囑即停辦，並發還票款，高橋立即遵辦，票款亦均分別退還，惟發起人所墊籌備費用已無法收回，損失不貲，大呼負負，實予投機者一當頭棒喝。

## 四九、兩件值得一提的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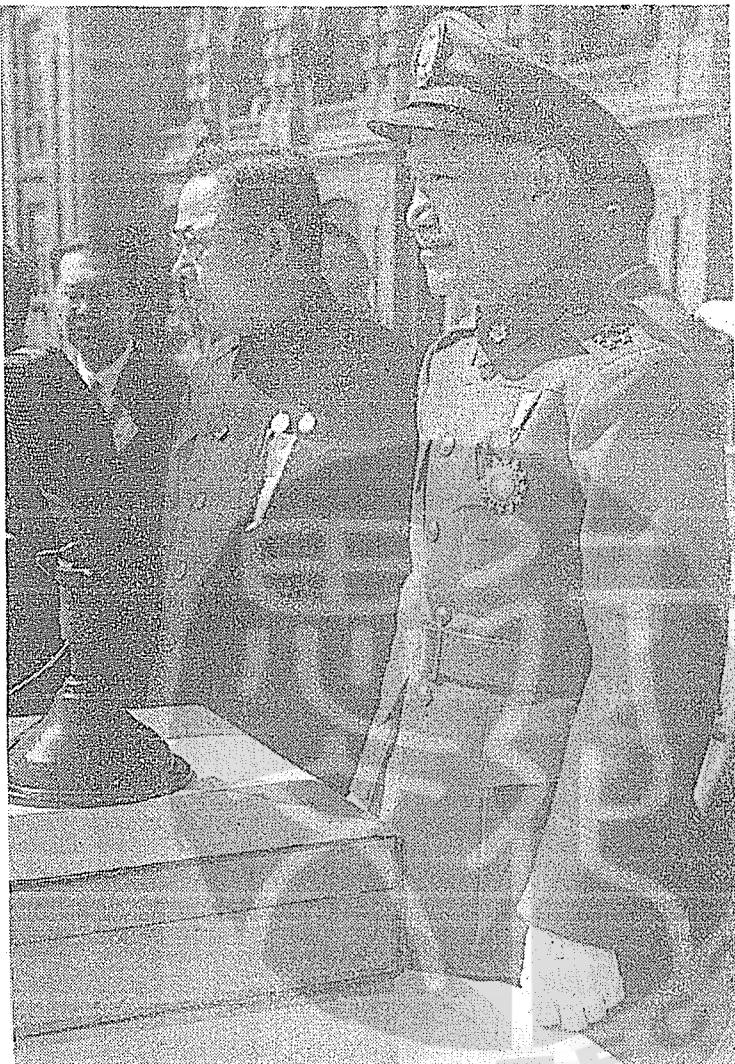
有一由福建調來本省服務的檢察官某君，因向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要求不遂，懷恨在心。旋獲悉楊院長將法院桌椅搬回宿舍使用，竟予起訴。我獲悉後，以接收人員爲中外人士所矚目，勸其顧全大局，不可輕舉妄動，贻笑外人，但他

不聽，我一時激於義憤，不顧市長有無此權力，在非常時期，不得不取斷然手段，即令警察局長張振漢將他扣留，待他悔悟後，本案始得撤銷，至今思及，不覺莞爾。

另有一公共汽車售票小姐，在賣票時揩油，被警察發覺予以拘留。旋她的父母雙雙趕到市府哭訴求情，據告：他們的女兒已定明日舉行婚禮，請帖業已發出，今新娘被拘，致婚禮無法進行。

，屆時如客人到齊，將無面目見人，苦苦哀求赦免。我聞此情形，爲之動容，按法律本乎人情，乃命警局從輕處理，釋放其女，成全她的好事。現在想此女子諒已兒女成行，不知還記得我這老市長否？

## 五〇、我競選省參議員的動機



黃朝琴（左二）任台灣省議會議長時陪同先總統 蔣公向全省各界代表致詞時留影。

憶我自民國六年離開臺灣赴日，美留學，繼則回國服務，已閱歷卅八年之久，勝利還鄉，接收臺北市政府的工作，業已大致完成，且略具規模，正想辭官，恰好外交部來電限期交卸兼市長職務，陳長官雖已去電外部力爭，擬挽留我專任臺北市長，假如我去意堅決，乃勉予同意我辭去市長兼職，同時我亦曾向外外交部辭特派員職務，惟未蒙邀准。

我鑒於本省光復數月以還，政府與人民間互信迄未建立，接管時因人事調配不當，生產機構停滯，物資缺乏，人民就業機會減少，同時流亡海外的臺胞及被日軍征調的臺籍軍人，均陸續返臺，因之失業人數遽增，糧荒嚴重，物價高漲，人民生活極爲艱苦，因而盜竊風熾，治安不良，於是民間嘵有煩言，原有感謝光復的心情，反而對政府不滿了。此種情形，如不及時化解，勢將導致嚴重的後果，我身受祖國多年的培植，對國情相當瞭解，本愛國愛鄉的出發點，應有向臺胞解說的義務，同時對於臺胞的願望，亦有轉達政府的必要，此種溝通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橋梁工作，唯有省參議員可以勝任，基於上述觀點和認識當務之急，於是毅然決定放棄過去十八年的外交經歷，競選省參議員。

但我係現任公務人員，根據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必須先行辭去外交部特派員的公職，始能參加競選，惟因時間匆促，自公告至申請登記截止，爲時不過兩週，如等待外交部批准，勢已不及，也許不能獲准，於是將辭職電文委託臺北市長游彌堅兄代發，取得證明，得以適時辦竣

登記手續，我在登記競選前辭職的電文，到我當選參議員後，仍未奉外交部批准，乃再電懇辭，久無消息，事後據部中同事相告，外交部仍盼我能留在部中工作，故遲遲不批示，後來閱報獲悉我已當選議長後，知不能強留，方予批准，時間在卅五年五月三日奉部令照准，距我當選參議員後已十八日之久。

## 五一、本省各級民意機構

### 的建立

臺灣省光復後，爲了配合全國行憲，積極建立各級民意機構，建立的程序，係由下而上，從公民宣誓登記開始，進行公職候選人檢覈，成立村里民大會，由村里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市參議員，成立縣市參議會，再由縣市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然後舉行全國性的國民代表大會，實施憲政。因國民大會已定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所以中央規定省以下各級民意機構應於同年五月一日以前全部建立完成。

根據長官公署民政處三十五年四月的統計，全省參加宣誓的公民共二三九四、一四二人，參加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經複審合格的：甲種爲一〇、六五五人，乙種爲二六、三〇三人，共計三六、九六八人，佔全省應選出的各級民意機構代表總數四倍以上。顯示本省同胞對民主政治的興趣。

從二月十六日到廿八日全省七、〇七八名鎮

縣民代表，都由各選區的公民直接投票選出，接着縣市參議員選舉亦順利的選出了，縣、市參議員共選出五二三名，他們都是社會上具有相當聲望的人士。尤其是高山族同胞，在此次選舉中經政府多方鼓勵下獲得當選者達十人之多，充份的顯示了各民族平等的精神。

省參議員候選人登記共一、一八〇名，在他們熱烈的競選情形下，達到了全省開始選舉以來的最高潮，在四月十五日各縣市同時選出了三十位省參議員，於是各級民意機構代表選舉至此告一段落。而各級民意機構的建立亦全部完成。

## 五二、當選臺北市的省參議員

我生長於臺南縣，但自美回國後，曾申請喪失日本國籍，恢復中華民國的國籍，當時登記爲福建省籍，故我競選臺北市省參議員候選人時亦登記爲福建省籍，我在臺北市競選的原因爲我曾任臺北市第一任市長，雖爲時甚暫，但在戰後民生凋敝，百廢待舉之情形下，我會竭盡精力，恢復秩序和整頓市政，爲羣衆服務，故在情感上，反較會渡過童年的本籍臺南更爲親切，且可測驗臺北市民對我的情感，如果他們對我待人接物和領導能力，以及服務精神，尚有深刻認識的話，一定會客觀公正的抉擇。

卅五年四月十五日選舉時，果然我很幸運的通過考驗，在市參議員三十票中，以二十二票之

多數當選省參議員，我對於臺北市參議員的愛護與支持，使我獲得更進一步爲全省同胞服務，衷心銘感。

關於縣市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的情形，內政部代表民政司楊司長君勵先生曾發表談話云：「據我所看到各參議會投票情形，非常莊嚴慎重，有一位市參議員對我說：他們選舉省參議員至少經過一星期的考慮，始決定人選。」特別是他們在投票時，均先向國父遺像鞠躬，默禱其選舉的人成功，然後將選票很慎重的投入票匣，再深深的

一鞠躬，然後退至原座，面部表情極其莊重，這種情形，令旁觀者極爲感動而且肅然起敬。

## 五三、臺灣省參議會成立

民國卅五年五月一日，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正式成立，這是臺灣省有史以來人民參與政治的初步步。

第一屆省參議員共卅人，其姓名如左：

吳鴻森	殷占魁	黃朝琴	劉闢才
洪約白	馬有岳	李崇禮	林日高
劉明朝	林獻堂	陳按察	李萬居
劉傳來	韓石泉	林璧輝	李友三
高恭	林爲恭	洪火煉	丁瑞彬
楊陶	顏欽賢	蘇維梁	鄭品聰
郭國基	黃純青	陳守石	林連宗
劉兼善	王添燈		

省參議會的會址，係前教育會館，即今之美國新聞處，位於臺北市南海路及泉州街轉角處，爲三層樓的建築，大門正對轉角爲中心點，分向

兩邊街道延伸，房屋經改裝後，勉敷應用，且外觀樸實，地點適中，在當時有這樣一棟房屋作爲會址，已屬難能可貴了。只是正副議長室在大廳的兩角凸出處，室內只有一張辦公桌、一個凳子、一個字紙籠、一個電話與一把與樓下共用的電扇，暨一套陳舊的沙發椅而已。

同日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並選舉正副議長，我以二十二票當選議長，李萬居以十六票當選副議長，省府並選派連震東先生爲秘書長。

我曾定製「議事摺」一個，以便開議和表決之用，使用後，極爲方便，後來立法院黃國書院長聽說省議會有「議事摺」也想用，於是我就定做了一個送給他用。

#### 五四、當選議長後的獻詞

我當選議長後首先發表獻詞，說明民主政治的淵源與時代潮流的趨向。由於民主政治激昂澎湃的呼聲，與波瀾壯闊的思潮，業已形成了時代的主流，因此民意機關的地位，也越來越燦爛，越來越重要了。現在本省各級民意機關已如期成立，民主政治已經逐漸開展，將來的成績如何？

要在人民與政府是否能各盡其天職，苟彼此能誠懇合作，不但臺灣的地方自治，終有一日爲各省的模範，而且新臺灣的建設也指日可待。

至於民主政治的真諦，是人民有權，政府有能，權能分開，是分工合作，而不是各行其是。當權能發生衝突時，政府固應有容納民意的雅量，及負責改正的勇氣；而人民亦應有冷靜客觀的頭腦，探求其真正病源的耐心。英國是實行憲政

最早的國家，他們的議會制度所以能彪炳一世，全在彼此有容忍的精神，猶如中國治家之道，如要五世同堂，恆持「百忍」爲金科玉律，可見英雄所見略同。不過容忍是有限度的容忍，不是無限度的容忍，更是容忍以求全體福利，不是容忍以偏向某一方。

本會現階段的職權，在憲法施行前，是政府的諮詢機關，其職權是有限度的，主要在建議省政府的興革，審議預算的支出，聽取施政報告與提出質詢，並接受人民的請願與其他法律允許事項；能議決的僅爲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法規章則，以及政府交議事項，所以省參議會的功能是以諮詢爲重心。

本省在光復之後六個月，即開始成立民意機

關，辦理地方自治，伸張民權，可謂一極暢快的事。回想過去的五十年來，臺灣同胞呻吟於敵人鐵蹄之下，與目前的情形，當然有天壤之別，所

以凡我臺胞都應該珍惜此千載一時的良機，極力自愛，起而自治，期能奮發有爲，須知治人難，

自治尤難，有民權須有善用民權的能力，因爲安家立業，固然須從經驗中得來，就是實行民主政治，何嘗不是這樣，所以我個人很願意追隨六百萬同胞之後，共同爲民主的新臺灣而努力奮鬥，

何況憲政施行在即，我們尤當自勉勉人，使真正民主政治早日實現，使中華民族能以自洽愛和平的美德充滿於人間，並使每一個中國人在政治上，經濟上都立於平等的地位，庶幾不負國父創建民國，景慕大同的仁心和抱負。

## 中外文庫之一 袁世凱傳 增訂再版

### 章君穀著 全一冊台幣一五〇元

袁世凱於光緒八年到朝鮮迭次平定大亂，獲得韓王李熙的信任，把持朝政，儼然監國，使中國在朝鮮的宗主權，不然爲之一振。袁世凱在朝鮮十二年間是他一生事功最顯赫的時期，同時也是他飛黃騰達，青雲直上的初階。這一段史實，波譎詭祕，瞬息萬變。然而若干年來，却無完整而信實的記載。現經名作家章君穀搜集史料，以生花妙筆寫袁世凱一生中最精采的一段時光，全書廿餘萬言附林光灝著「袁世凱和汪精衛」共四百餘頁，另有珍貴插圖，歷史鏡頭，全一冊合售一五〇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